

(二)阿蓮區九鬮農場部分：

查本開發案係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為因應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計畫將台糖公司九鬮農場，納入報編產業園區優先考量區域，未來其設置計畫及開發方式，係由高雄市政府主導辦理。經濟部將要求高雄市政府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並注重環境保護等相關事宜。

二、新園農場之周邊魚塭面積約 544 公頃，九鬮農場之周邊魚塭面積約 170 公頃，養殖戶合計約 290 戶，主要養殖魚種以虱目魚為最大宗，少數養殖吳郭魚及金目鱸等。由於養殖水產物之生產須在較高標準無風險之虞環境下生產，故應確保水源及周遭土地不被污染。另為避免台糖公司供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不斷流失，行政院農委會已於區域計畫通案檢討中，配合內政部辦理台糖土地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類別（如將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檢討，以及參與變更使用之審議相關作業，加強維護管制。又，針對申請中之開發案件，行政院農委會將依上開原則參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審查會議，表達保護農地資源之立場及意見。至已經核准開發之個案，除由高雄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應嚴格監督開發單位善盡管理之責，對園區附近之農業生產環境（農田土壤、水質、空氣等）及農作物安全品質應進行定期污染監測（重金屬與有機污染物等）；針對灌溉水質保護，行政院農委會已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立之灌溉水質監測、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定期檢測灌溉水質，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及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未來，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關注開發案有無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養殖魚塭，並作適當處置。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新園農場開發案（工業區及工廠設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另因上開開發案多家廠商分別以接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申請開發而均免實施環評，惟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訂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有關九鬮農場案，該案係高雄市政府申請之「高雄市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開發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惟該署迄今尚未收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此外，為提供合宜之土地供有需求之廠商投資設廠，協助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經濟部將尊重當地居民之意見，考量土地適宜性、投資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以及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創造雙贏局面。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處置及維護學校食材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3）

蔣委員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處置及維護學校食材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疫情處置部分：

(一)民國 100 年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民眾於該年 12 月送檢案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即於同年月 28 日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感染雞場之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且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並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禽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撲殺期間所有採樣經複檢，亦未檢出病毒。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考量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業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臺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竣，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二)本（101）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顯示持續控制，目前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並獲該組織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

二、有關維護學校食材安全部分：

(一)為維護學童健康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自 99 年起即會同教育、衛生機關針對學校營養午餐團膳生產廠商、學校自設廚房、食材供應商等進行查核及抽驗 CAS 食材。99 年共查核 25 場次、抽驗 17 件 CAS 食材，100 年共查核 80 場次、抽驗 33 件 CAS 食材。本年至 9 月止，該會已派員會同教育部查核學校營養午餐團膳 24 場次，本年將持續加強抽驗學校團膳 CAS 食材，預計達 50 件。另為強化學校團膳食材驗收人員驗收能力，該會 100 年與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合作計辦理 24 場次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食材採購驗收研討會，本年將持續於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 13 場次團膳食材品質驗收講習會，為學生營養午餐安全把關。

(二)行政院衛生署加強學校食品安全宣導及強化食材安全之措施如下：

1. 辦理預防食因性疾病之宣導：於各級學校及衛生機關張貼海報宣導「家禽肉類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後再食用」的觀念；另自 100 年起辦理「防治食品中毒校園宣導活動」，以校園巡迴方式進行餐飲衛生宣導，教育學校餐飲人員處理禽畜蛋品須完全煮熟及符合衛生安全，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2. 落實食材管理：針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餐盒工廠或食材供應商業者，強化稽查其食材驗收品管機制，包括將食材驗收列為重要管制點（CCP 點）、業者出示食材符合衛生標準證明，或由其供應商提供檢驗證明；此外，亦抽驗該業者之食材，以杜絕問題食材流入校園。
3. 加強後市場食材監測：每年均與地方衛生機關訂定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以及畜禽水產品動物用藥監測計畫，針對後市場食材與業者進行抽樣檢驗與衛生輔導，歷年來均將學校列為重點抽樣地點。102 年度預計提高學校團膳食材抽樣件數至少 190 件。

(三)教育部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之情形如下：

1. 即時公布檢驗結果，除於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公布外，同時行文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在廠商未改善前，學校應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且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違規事宜，須經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複檢合格，始可恢復提供，並補助財政困難之地方政府同步辦理。
2. 自 100 年 11 月至本年 9 月，已查驗 11 個地方政府、57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3. 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所屬學校、轄內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並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教育部備查。
4. 教育部於本年 3 月起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持續加強學校午餐食材查驗，預計查驗 10 個地方政府、60 項學校午餐，必要時將增加查驗地方政府數及件數。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9)

蔣委員就學生網路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產生之負面影響，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推動網路成癮相關防治方案，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長等 4 方面推動兒少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以確保兒少上網安全，相關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生方面：開發及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免費提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該程式除提供不當資訊網站過濾防制服務外，亦包含網路使用停歇機制功能，以協助學童避免經由網路瀏覽器接觸色情等不當資訊及長時間上網而造成網路沉迷，並可使家長有效掌握學童使用網路狀況，使學童養成良好使用電腦網路之習慣；另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提醒青少年注意網路交友安全、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網路合理使用；於推動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中，將「四電少於二」（每天看電視、打電動、用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列為「學生健康形象指標」之一；於每年寒暑假前檢送「暑假期間學生安全上網及時間管理」相關資料，提醒學生留意安全上網等事宜。

(二)教師方面：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遊戲、網路沉迷等現象及問題，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三)學校方面：將「青少年網路沉迷現象與對策」納入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之中心議題，並請全國教育局（處）長多加關注此項議題，亦將此議題納入 99 學年度中小學校長會議報告事項。